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310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唐某某，男，1998年2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贵州省，现住贵州省盘州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28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7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唐某某为非法牟利，在明知他人欲收购其银行卡和与该银行账户绑定的手机卡可能用于违法犯罪的支付结算活动，仍通过中介人员介绍，专程新办了一张农业银行卡(账号：XXXXXXXXXX****2579)，绑定新办理的手机卡，连同相配套的U盾，交给收卡人员使用。经查，被害人刘某某于2021年4月8日，在其位于本区灵山路XXX弄XXX号XXX室的家中，被人冒充京东客服人员通过电信网络以清理学生贷为由进行诈骗，该刘被骗资金中其中一笔人民币120,996元(以下币种同)，于2021年4月8日17时许，转入被告人唐某某名下上述农业银行卡账户(账号：XXXXXXXXXX****2579)，迄今未被追回。又查被告人唐某某的上述银行卡账户内不明流水累计166.56余万元。

2021年5月10日，被告人唐某某因重大作案嫌疑被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刘某某的陈述，接受证据清单、相关转账记录、交易流水，注销专用QQ群聊天记录、借款记录、待还款记录、转账记录、相关诈骗邮件，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资金流水、工作情况，收款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表格、抓获经过，被告人唐某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唐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犯罪提供银行卡和绑定的手机号码，用于进行资金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唐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唐某某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唐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2月9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倪建军

书 记 员

张颖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